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B9/124/2/1C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根據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條例》(第 628 章)(「《處置條例》」)發出《實務守則》篇章 ST-1：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

謹通知貴機構，經諮詢業界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根據《處置條例》第 196 條，發出全新《實務守則》篇章 ST-1「處置規劃—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」。

本篇章就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(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—銀行界)規則》(第 628C 章)若干條文的運作提供指引。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已被適當反映。

本篇章可於金管局公用網站(<https://www.hkma.gov.hk/chi/>)或監管通訊網站(<https://www.stet.iclnet.hk>)中「實務守則」項下查閱。

若對本篇章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陳儉儀女士(hkychan@hkma.gov.hk)。

主管(處置機制辦公室)
吳莉嫻

2021 年 12 月 22 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(收件人：劉理茵女士)